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471號

債權人 台灣博盛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